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5041號

被處分人：台灣模擬教育協會

統一編號：88117244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6號18樓

代 表 人：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舉辦台灣經濟學奧林匹亞競賽於網站及簡章刊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下稱北市法務局)於113年8月23日函移民眾陳情資料，被處分人於網站標示所舉辦「台灣經濟學奧林匹亞」相關競賽(下稱案關競賽)係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指導辦理，惟該署表示未提供指導，疑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北市法務局於同年12月16日再次來函表示，被處分人於同年10月28日函送各校之114年案關競賽簡章及報名網站仍持續上開宣稱。

二、經檢視北市法務局來函所附資料為被處分人網路刊載台灣經濟學奧林匹亞競賽活動主頁與113年案關競賽資訊網頁(以下併稱案關廣告1)，以及114年案關競賽簡章與活動

主頁(以下併稱案關廣告2)，均載有國教署為指導單位。

三、國教署以113年9月11日函、教育部以11月14日函及12月4日函副知本會，略以：教育部僅同意被處分人就案關競賽補助部分經費，並經該部112年12月15日函核定在案，惟該函並無同意擔任案關競賽指導單位，且要求被處分人即刻於相關競賽活動之宣傳網頁及公告等處移除國教署擔任指導單位之標示。

四、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到會說明及補充陳述，略以：

1、被處分人係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團體，經由國際經濟學奧林匹亞競賽大會授權辦理我國案關競賽之選拔及推廣活動，自109年開始每年舉辦一次，透過案關競賽選拔我國參與國際經濟學奧林匹亞競賽之國家代表隊。

2、案關競賽活動舉辦流程如下：

(1)選拔對象為我國未滿20歲且未曾就讀大專院校之中學生。

(2)選拔流程包含初賽、國手選訓營(依初賽成績取前20名)、決賽(依國手選訓營成績取前12名)、決賽選拔5名國手及2名備取國手進入我國代表隊。

(3)案關競賽廣告包含案關競賽網站主頁自108年10月刊載，原則於每年9月更新次年度競賽資訊。案關廣告1相關網頁及簡章自112年9月刊載，案關廣告2自113年9月刊載至同年12月12日修正。

(4)113年案關競賽共118人報名，報名費為每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114年案關競賽共121人報名，

報名費為每人1,300元。案關競賽所需經費主要由報名費及政府與民間補捐助款支應，另因國手選訓營、國手培訓營及國際賽等會有住宿費及機票費等較高費用，則由參與學員自付。

3、案關競賽廣告刊載國教署為指導單位一節：

(1)112年案關競賽經教育部112年1月16日函同意經費補助申請，被處分人於同年2月15日電洽國教署同意後，始將該署列為指導單位，嗣同年10月再向國教署申請113年案關競賽經費補助，所附送審資料載有該署為指導單位，且教育部於補助審查意見中未就此提出修正或刪除要求，是被處分人認知國教署同意被列為指導單位，遂於113年案關競賽相關廣告將國教署列為指導單位，而被處分人113年10月再申請114年案關競賽經費補助，所附送審資料亦延續以往做法將該署列為指導單位，惟教育部以尚有待釐明事項暫不予受理。

(2)國教署113年9月11日來函表示，僅係提供被處分人案關競賽補助經費，未同意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移除該署擔任指導單位之標示，惟與被處分人認知相違，被處分人於同年9月30日電洽該署提出異議；10月1日去函國教署表示擬另函詢釐清辦理案關競賽期間應如何說明教育部及國教署之支持，教育部12月4日再次來函，要求即刻移除該署擔任指導單位之標示，被處分人於修正案關廣告2後，12月12日函復教育部業已遵辦。

(3)至北市法務局表示，被處分人函送各校之114年案關競賽簡章仍持續上開宣稱，顯係刻意誤導一節，

被處分人係因114年案關競賽報名截止日(113年12月2日)後，於同年12月4日始接獲教育部來函要求移除擔任指導單位之標示，尚非被處分人有意延宕。

(二)經函請教育部提供意見，略以：

1、被處分人於112年10月23日函僅申請經費補助，教育部同年12月15日核定函僅針對「活動補助金額」及其「經費概算用途」予以審核同意，行政處分之效力範圍僅止於財務支持。按一般行政慣例，受補助單位欲列國教署為「指導單位」，須另行提出申請並獲正式書面同意。教育部及國教署未曾參與該活動之實質規劃，亦未同意擔任指導單位。

2、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係依「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辦理，由教育部專案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此類競賽辦理具明確法令依據，且參賽學生具升學優待資格，屬國家級學術選拔。

3、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等2項，為教育部專案補助之奧林匹亞競賽，其選拔計畫均經該部正式核定，並同意擔任指導單位，具備行政延續性與程序正當性。

(三)經函請北市法務局提供意見，略以：北市法務局接獲陳情後，即確認與陳情內容有關資料，洽詢教育部有無指導被處分人之情形，並於113年8月23日將相關資料移請本會查處。國教署乃於同年9月11日去函要求被處分人移除擔任指導單位相關標示，惟被處分人卻不予理

會，教育部並於12月4日亦去函要求被處分人移除標示。

理　　由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前3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指凡一切具有經濟價值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諸如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等。故事業倘於廣告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事業如下：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查被處分人係依人民團體法於109年1月成立，經由國際經濟學奧林

匹亞競賽大會授權辦理我國案關競賽之選拔及推廣活動，自109年開始每年舉辦一次，案關競賽分別為第5屆及第6屆，透過案關競賽方式選拔我國參與國際經濟學奧林匹亞競賽之國家代表隊，吸引民眾繳交報名費用參賽，另定期舉辦挑戰營及探索營等經濟學教育推廣活動，性質類似學生寒暑假營隊，並收取相關費用，是被處分人藉由舉辦案關競賽相關推廣活動收取報名費，核屬提供具經濟利益之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行為，已同時具有「獨立性」、「經常性」及「從事經濟交易活動」之商業團體性質，合致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範之廣告主，係以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對廣告內容具有監督權力或決定能力者、廣告之出資者等，並依締結交易名義人、銷售及廣告活動實際實施者及實施之過程、交易相對人之整體印象、因廣告銷售所獲利益之歸屬情形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經查被處分人舉辦案關競賽，其相關競賽過程經被處分人自行刊載於案關競賽相關網站及簡章，且被處分人亦收取活動報名費，是被處分人因廣告之招徠效果而獲有利益，為本案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舉辦案關競賽於網站及簡章刊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

(一)被處分人舉辦案關競賽，其活動主頁、113年競賽資訊網頁、113年簡章及114年簡章刊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體予人印象為案關競賽係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導辦理。

(二)據被處分人表示，曾於112年間經電洽國教署獲同意後將該署列為指導單位，故後續向國教署申請113年案關競賽經費補助，所附送審資料載有該署為指導單位，且教育部於補助審查意見中未就此提出修正或刪除要求，是被處分人認知國教署同意被列為指導單位，遂於案關廣告1將國教署列為指導單位，而113年10月再申請114年案關競賽經費補助，所附送審資料做法亦同，惟教育部暫不受理並要求移除包含案關廣告2在內之該署擔任指導單位之標示，被處分人隨即照辦。

(三)據教育部表示，僅針對活動補助金額及其予以審核同意，行政處分之效力範圍僅止於財務支持，倘受補助單位欲列國教署為「指導單位」，須另行提出申請並獲正式書面同意，而國教署未曾參與案關競賽之實質規劃，亦未同意擔任指導單位，與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由教育部主辦，以及國際地理及國際語言學等奧林匹亞競賽則為教育部專案補助並經同意擔任指導單位有別。是被處分人宣稱案關競賽「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

(四)至北市法務局表示，被處分人函送各校之114年案關競賽簡章(亦即案關廣告2)仍持續標示國教署為其指導單位一節：

1、據被處分人表示國教署113年9月11日函雖表示，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函僅係核定被處分人113年案關競賽補助經費，未同意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移除該署擔任指導單位之標示，惟與被處分人認知相違，被

處分人並於同年9月30日電洽該署提出異議，且於10月1日去函國教署表示擬另函詢釐清辦理案關競賽期間應如何說明教育部及國教署之支持，而114年案關競賽簡章係於113年10月28日函送各校，於同年12月2日競賽報名截止日後，教育部於12月4日函再要求被處分人移除擔任指導單位之標示，嗣被處分人旋即修正案關廣告2並於12月12日函復教育部。

2、查被處分人於接獲國教署113年9月11日函要求移除該署擔任指導單位之標示後，雖表示曾電洽該署提出異議，且於10月1日去函該署擬另函釐清，惟查本會前函請被處分人提供擬另函詢教育部與案關活動關係之函文，被處分人並未提供，故被處分人明知案關競賽廣告標示國教署為其指導單位尚有爭議，仍於同年10月28日將載有國教署為指導單位之114年案關競賽簡章函送各校，至12月2日競賽報名截止日後，始依教育部12月4日函修正案關廣告2，是被處分人於114年案關競賽報名期間，於案關廣告2宣稱案關競賽「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有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之虞，是被處分人辯稱非有意延宕，尚不足採。

四、綜上，被處分人舉辦案關競賽於網站及簡章刊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

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